

以法为盾护生灵

光泽县检察院重拳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本报讯(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郑大川)近日,由光泽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官某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经光泽县法院审理后公开开庭宣判。审理查明,被告人官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相关法规,以食用为目的,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收购、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国家“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及野猪,涉案价值共计15060元。法院认定其犯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判令其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15060元。

光泽县检察院积极履行检察职责,严厉打击非法狩猎、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等破

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依托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助力生态环境修复,通过“刑事+行政”协同治理模式,切实筑牢野生动物保护法治屏障。2025年以来,光泽县检察院聚焦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重点,共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审查起诉案件13件18人。其中,依法提起公诉7件10人,作出不起诉决定6件8人,以强有力司法手段精准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针对2名具有行政处罚必要性的被不起诉人,检察机关及时向主管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推动职能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有效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办案过程中,光泽县检察院始终将生态补偿与

修复理念贯穿全程,积极推动“刑事追责+生态修复”同步落实。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依法追究2名涉案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累计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及鉴定费用等66000余元。同时,通过充分释法说理,促使涉案人员主动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共缴纳生态补偿等费用28000余元,成功实现“惩治犯罪、修复生态、警示教育”的多重效果有机统一。

下一步,光泽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化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检察履职,积极推动构建野生动物资源及生态保护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格局,为守护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构筑更为坚实的法治屏障。

松溪县多部门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

强化监管消除隐患

本报讯(艾丽 刘华钦)连日来,松溪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公安局及溪东乡、渭田镇、旧县乡等单位,深入辖区乡镇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

检查组听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汇报,询问入住人数、床位数量、用电规范等情况,核查安全责任人的消防培训记录。针对宿舍楼、活动室、食堂等重点区域,重点排查防盗网是否遮挡逃生通道、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可用,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等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督促立即处置;不能当场整改的,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责令限期完成。检查组叮嘱养老机构负责人,要吸取火灾事故教训,结合老年人逃生能力弱的特点,加强员工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下一步,松溪县相关部门将持续强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监管,消除安全隐患。

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防火宣传进村入户

本报讯(邵康有)为进一步加强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连日来,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结合冬春季节火灾防控要点,组织派驻乡镇专(兼)职消防员进村入户开展冬季防火宣传活动。

活动中,消防员充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联合派出所民警、网格员、乡镇安办工作人员、志愿者深入圩市、沿街商铺、村居住宅等开展宣传。宣传人员针对冬季火灾要点,向群众发放防火宣传资料和宣传单,在村公告栏张贴消防宣传资料,并详细讲解常见火灾预防和处置对策、燃气安全使用及泄漏应对方法、日常防火注意事项、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等消防知识,警示广大群众正确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居家防火“三清三关”等。在科普火灾危险性的同时,宣传人员为群众解答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消防疑难问题,叮嘱大家养成良好的习惯,学会查找身边火灾隐患,有效杜绝各类火灾发生。

接下来,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推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防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共同筑牢“防火墙”。

光泽县相关单位开展暗访检查行动

把住“电驴”安全“缰绳”

本报讯(陈芳芳)为进一步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月6日,光泽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住建局、城管局、公安局及三凤社区等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专班成员单位,深入高层住宅小区开展暗访检查。

检查组先后来到华圣澜山、财富花园等小区,重点查看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架空层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以及已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等情况。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当场予以劝阻、清理,并责令相关责任人及物业管理部门立即整改。同时,要求各小区负责人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劝导不规范、不文明行为,守住“电动自行车不进楼入户”的底线,并指导小区物业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入户宣传、在业主群发布警示信息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引导居民自觉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当天,检查组共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30余辆,张贴、发放宣传海报50余份。



司法救助,传递法治温情

本报讯(黄玲)日前,顺昌法院举行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向2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谢谢法官,这笔钱对我们家太重要了!”在执行指挥中心,谢某从执行法官手中接过3万元司法救助金时,脸上满是笑容。数年前,她在顺昌县某经销站工作时,因操作台锯不慎受伤,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法院判决经销站向其赔偿6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全面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经营者本人也因残疾失去收入来源,法院遂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鉴于谢某因赔偿款无法执行到位导致生活困难,顺昌法院根据国家司法救助相关规定,迅速完成审查并决定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助其渡过难关。

同样获得救助的还有低保户魏某某。她因交通事故腿部受伤,高昂的医疗费用让生活难以维继,而该案同样面临“执行不能”。基于其符合救助条件,法院主动前往行动不便的申请人魏某某家中,耐心向其讲解司法救助政策,并将3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她手中。这笔司法救助金不仅实实在在缓解了她眼前的困境,更点燃了她重启生活的希望。

面对“执行不能”的客观现实与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境的双重难题,顺昌法院坚持司法为民理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及时启动救助程序,努力做到“应救尽救”。下一步,顺昌法院将持续完善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充分发挥司法救助的“托底”保障功能,让法治温情传递到每一位需要帮助的当事人。

(上接第一版)会议就抓好2025年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工作的总结和新一年贯彻落实工作安排,作了动员部署。会议强调,要认真扎实做好新一年的相关工作,以实干实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提高政治站位,在深悟透中增强贯彻落实的坚定自觉。首先要吃透精神,完整准确全面领会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结合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切实做到融会贯通。关键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了解实情、掌握规律,准确对照对表,科学谋划部署,让落实的成效符合中央精神、符合客观实际、符合人民群众的期盼。要强化政治担当,在实干争效中推动贯彻落实工作走深走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扎实做好“十五五”开局之年各项工作,推动今年省委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推动发展、为民服务的实际成效。要落实政治责任,在健全机制中推动贯彻落实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完善责任落实机制,统筹协

调机制、监督保障机制,注重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不断提升学习贯彻工作的规范性、协调性和系统性。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要求,扎实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要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持续深挖和用好理论“富矿”,深化体系化理论研究阐释,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教育。要强化守正创新,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做好新闻舆论工作,统筹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提高网络生态治理效能,深化闽台社会人文交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要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党管互联网,加强宣传系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为开创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保证。

会议研究了2026年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跨省联合执行,案结事了

本报讯(刘鲍伟 陈雪珍)近日,浦城法院与浙江省江山法院开展联合执行行动,成功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毛某承诺于春节前还清剩余款项,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案结事了。

因工程需要,毛某自2022年1月起多次向南平某贸易公司购买水泥,共欠货款17万余元。经该公司多次催讨,毛某仅支付了4万余元货款。南平某贸易公司向浦城法院提起诉讼。浦城法院依法判决后,毛某依然没有履行还款义务。该公司随即向浦城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期间,毛某履行了部分欠款,剩余4万余元未履行。

为推进“终本清仓”工作,切实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浦城法院依托《闽浙赣三省边际法院执行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委托江山法院查找毛某行踪。通过摸排线索,精准定位了毛某的位置。两地法院执行干警赴毛某所在工地,经释法说理和多方协调,毛某表示将积极配合执行,承诺春节前向贸易公司还清剩余欠款。



1月9日,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市警务中队女警走进水北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女警耐心教孩子识别“禁止通行”“人行横道”等常见交通标志,并通过互动问答、学习交通指挥手势等形式,让孩子们在轻松氛围中掌握交通安全知识。

(黄义清 摄)

